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柳政即可彩企業社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,160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45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45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10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

01 聲請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。又系爭強制執  
02 行事件尚未終結，亦未經本院執行處停止執行，而聲請人業  
03 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  
04 字第217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前揭系爭強制執  
05 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  
06 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  
07 合。

08 三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  
09 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  
10 審核前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  
11 執行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，則相對人  
12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停止執行  
13 金額之期間內，依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  
14 之法定遲延利息的損害；參以，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  
15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200,000元，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  
16 三審之事件，故期間可推定為6年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  
17 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  
18 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，第三  
19 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  
20 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：2,160,000元  
21 （計算式：7,20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=2,160,000元），是本院  
22 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2,160,000元為適當。

2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30 書記官 陳俐蓁